

# 关于对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在2018年11月23日刊登的《关于定期报告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中对公司2009-2017年的定期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有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更正，将有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正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你公司存在对有关定期报告中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1日